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128	110. 1. 15 (10)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函

地址：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-2 號 4 樓
傳真：02-2388-0597
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3880595、0596
林佳蓉(分機 12)，吳雨涵(分機 16)
電子郵件信箱：derma.emai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皮膚(110)字第 0002 號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協助玻尿酸降解酶專案進口相關事宜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887 號函有關協調專案進口「玻尿酸降解酶」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/重點消息 <http://www.derma.org.tw>，本會接受申請委託至 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專案進口相關事宜，但最後之核准進口，仍須經衛生福利部同意。各醫療院所申請之專案進口量，將同步通報衛生福利部，並轉知各相關管理機構。若衛生福利部因故無法同意各別醫療院所之專案進口時，本會除退還相關費用外，在退件理由未消失前，本會不再受理該醫療機構之後續申請案。
- 四、本會協助申請辦理專案進口為服務性質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批作業時程非皮膚科醫學會所能掌控，請同意後再做申請。

正本：各專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理事長 